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俞建模先生、金秉铎先生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3(2)条变更为:

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第2.4条所述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12,428.89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于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为满足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向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0%	113.95%	0	768.31	0.57%	是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125.23%	0	635.18	0.47%	是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99号龙湖龙湾天街3F-07

法定代表人:霍晓伟

营业执照:91320115MA1YUF2740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营业范围:艺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儿童临时看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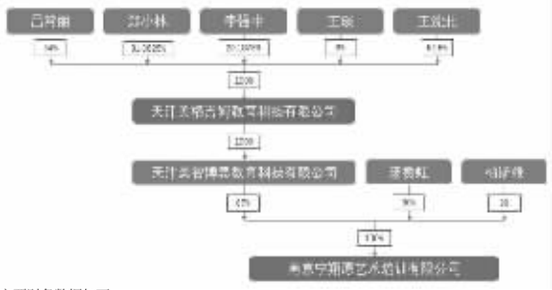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	251.15
负债总额	-	286.18
净资产	-	-35.02
营业收入	-	9.15
利润总额	-	-85.02
净利润	-	-85.02

注: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建账时间为2020年3月。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该被担保方为此次关联担保前12个月内董监高持股5%以上企业。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4号L303房

法定代表人:霍晓萍

营业执照:91440101MA5CMQ69XQ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营业范围: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绘画艺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433.21	503.70
负债总额	503.45	630.80
净资产	-70.24	-127.10
营业收入	33.35	97.22
利润总额	-120.24	-56.86
净利润	-120.24	-56.86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该被担保方为此次关联担保前12个月内董监高持股5%以上企业。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杰姆向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详情如下:

1、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拟签署的变更承租方三方协议

甲方(出租方):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原合同承租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位于南京龙湾天街购物广场的3层07号商铺之租赁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南京龙湾天街购物广场的3层07号商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由(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丙方概括承受原乙方的权利义务。甲方仍作为原租赁合同的出租方。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对(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一般保证义务。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2、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拟签署的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从变更之日起,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概括性由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的缴纳等)

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和丙方不得以债务或纠纷未解决,而拒绝履行租赁合同。

乙方同意为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2)拟签署的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服务合同中的乙方变更为丙方。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合同的乙方变更为丙方,从变更之日起,服务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概括性由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费及能源费用的缴纳等)

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和丙方不得以债务或纠纷未解决,而拒绝履行服务合同。

乙方同意为丙方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美杰姆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均为美吉姆的早教中心,主债权人均为早教中心所租赁房屋/场地的出租方或物业服务提供方。美杰姆为主债务人履行原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其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在主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确定时方能确定。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403.49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1.0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3.17万元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61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待经营主体设立后,重新签订三方转让三方协议,美杰姆承担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其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其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状况良好,行业需求扩大,偿债能力良好,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强,同时,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至2020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陈九飞 邮箱:eric.che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6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资产运作水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并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了《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盖尚臻医疗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03-2室

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8月4日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是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旗下管理的基金之一,从事专业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团队由海内外知名的海归企业家以及风险投资专家组成,拥有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经验,主要管理人员:许小林、曾志强、张翼、罗英、孟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10460号审计报告,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10,401.83万元、净资产764.1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9.27万元,净利润375.95万元。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盖尚臻医疗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有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有限合伙人

公司将作为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由于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尚在认购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标的基金的份额比例(%)
本公司	3,000	16.67%
其他有限合伙人	14,000	77.78%
普通合伙人	1,000	5.56%
总计	18,000	100.00%

注:分项之和与总计项之间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华盖一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2-103-1室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0年8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的份额认购,亦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费:投资期内,按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间,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需交付的投资款之总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

2、基金定位及投资方向:通过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种子轮、天使轮及成长期的企业,主要投资于长三角区域,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专家顾问团队,有效整合医疗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成长,致力于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华盖尚臻医疗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存续期: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延长两年。

5、出资方式及缴付款: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按照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首期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50%。上述出资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6、投资收益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收回的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缴付的全部出资。如有剩余,向各先前合伙人分配利息补偿款。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8%/年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直至奖励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每年2%的累计收益的金额。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基金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以外的事项如关键人士变更、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咨询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不超过3名,由认缴出资金额排名前3位的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除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形成控股(指持有50%以上股份)投资须经咨询委员会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外,咨询委员会审议其他事项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但因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当然退伙的,以及因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的退伙不在此列。

9、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因公司对华盖长三角医疗早期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拟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10、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

11、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方面的发展,通过各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时可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

本次投资规模3,000万,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但长期将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本身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其投资标的可能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公司仅为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有限合伙人,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若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未来投资于公司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标的,或公司拟收购华盖长三角医疗基金已投资的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被认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则该等投资或并购将会形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只是设立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事项需再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尽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医疗健康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因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项目投前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0年11月20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20年11月22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20年11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天证券、中信期货、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凯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金信、广源达信、新浪仓石、泰信财富、国美基金、电盈基金、和谐保险、中宏人寿、懒猫金融、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蛋卷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攀赢基金、挖财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苏宁基金、方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鼎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盈信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基金、海银基金、创金启富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

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将重庆分公司的所属层级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具体见